

关于申请设立成都领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7\\_94\\_B3\\_E8\\_c67\\_4733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94_B3_E8_c67_473330.htm)

我厅于2007年11月12日受理了任培鸿、柴波提出的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。为便于社会公众对申请情况进行监督，现将申请材料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一、申请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成都领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。二、组织形式：合伙制。三、办公场所：成都市青羊大道8号9-3-901。四、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兼法定代表人姓名：任培鸿。五、出资总额：人民币30万元。六、该事务所共2名合伙人，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任培鸿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00300020630，最近5年执业经历：2002年 - 2003年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003年5月-2003年9月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华西分所 2005年10月-2007年 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 2、柴波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10100092935，最近5年执业经历：2002年 - 2007年 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，上述股东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；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在提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前，应当办理完从原所转出的手续以及股权转让手续。公示时间：2007.11.13 - 2007.11.28 如认为上述公示内容存在虚假情况，欢迎向我厅举报。举报联系方式：电话：（028）86711615 86651062 通信地址：成都市南新街37号四川省财政厅会计处，（610016）四川省财政厅 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